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15)

### **2011 / 2012 年度之中期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受惠於客戶人數及 ARPU 的持續增長，服務收入增加 31%
- 競爭力持續提升，源自不斷優化質素及創新
- 數據收入增加 54%
- EBITDA 增長 52%
- 淨溢利增長 48%至\$475,000,000
- 中期股息每股\$0.46 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業績。

#### **財務摘要**

主要受惠於客戶人數、ARPU 及數據服務使用量的上升，集團於回顧期內達致業績顯著改善及錄得服務收入持續的強勁增長。這些推動因素，加上營運桿槓效果，導致 EBITDA 及純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 52%及 48%。

總收入上升 83%至\$5,060,000,000，當中服務收入增加 31%。EBITDA 上升 52%至\$1,406,000,000。中期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48%至\$475,000,000。中期每股盈利增至 46 仙，去年同期為 31 仙（就 2011 年 4 月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 股息

按照集團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46 仙，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業務回顧

### 香港

於回顧期內，由於客戶人數及 ARPU 的增加，SmarTone 的服務收入持續錄得強烈升幅。這反映我們通過優質的服務及創新的意念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從而為客戶提供更物超所值的服務。

雖然市場競爭激烈，SmarTone 的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 31%。客戶人數上升 12% 至 1,620,000，當中 70% 為較高消費的月費計劃客戶。月費計劃流動客戶流失率維持在 1.1% 的穩健水平。主要受惠於更多客戶透過智能裝置使用數據服務，全面綜合 ARPU，即以服務收入除以所有服務組合的總發行智能卡數量計算，上升 15% 至 \$277。

為維持其提供超卓流動寬頻體驗的領導地位，公司持續投資於改善網絡質素及覆蓋範圍。正在開展的 850 MHz HSPA+ 網絡，進一步增加網絡容量及提升室內覆蓋。升級至新一代 multi-mode multi-band 基地站的網絡現代化工程亦進度理想，預期可於 2012 年中完成。現代化工程將使 LTE 的實施更靈活及更具效率。由於其超卓的室內無線電穿透特性及成本效益，公司將於 1800 MHz 頻譜上推行 LTE。

SmarTone 不斷創新，透過獨有服務，以更好地吸引客戶，進一步在市場突圍而出，及獲取額外收入。「來電管家」為一項雲端服務，讓我們的智能手機客戶透過 app 輕易合作，共同篩走香港愈來愈嚴重的不受歡迎滋擾推銷電話。客戶亦顯著受惠於這種騷擾的急劇減少。我們的「香港信用卡優惠」app，讓客戶即時得知其擁有的信用卡的各種衣、食、住、行推廣優惠，這確實是注重生活價值的客戶的福音。備有包括 HelpNow 等新服務功能的新型號家+電話，已被引入至我們的無線固網服務。HelpNow 由經過訓練的 HelpNow 專員每天 24 小時接聽，提供即時建議及幫助所有家居緊急事故，包括有需要時致電及協助緊急援助服務。最近，SmarTone 在發售 Samsung Galaxy Note 的同時，推出其獨有的 PockeTab™ 主頁程式。這有助於推廣 SmarTone 的服務及 apps，及加深與客戶群的溝通及連繫，取得不少客戶的好評。

公司將繼續投資，於每個接觸點，包括門市、客戶熱線及網頁持續改善客戶服務，進一步加深與客戶群的溝通及連繫，提升客戶的滿意程度。

### 澳門

於回顧期內，澳門 SmarTone 的營運改善，收入及盈利均錄得增長。

## 前景

在全球經濟環境一片疲弱下，本港經濟將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及通脹壓力。

集團將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更物超所值的體驗，並進一步擴展其在超卓網絡表現、獨有服務和客戶服務的領導地位。

隨著使用智能裝置及數據服務的增長，SmarTone 在市場上處於優勢。集團將繼續透過推行 850 MHz HSPA+，將網絡資源由無線固網寬頻重新分配至較高利潤的流動業務，以及於 1800 MHz 頻譜推出 LTE，持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擴展其網絡容量。

集團在 2012 年內，配合 Release 9 的 LTE 手機的發售，推出 LTE 網絡。

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實力，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靈活性，以及使我們能夠把握新機遇，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利益。

## 鳴謝

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2 年 2 月 21 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服務收入、EBITDA 及淨溢利持續增長。服務收入增長 31% 至 \$2,807,000,000 (2010/11 上半年：\$2,145,000,000)。EBITDA 上升 52% 至 \$1,406,000,000 (2010/11 上半年：\$927,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48% 至 \$475,000,000 (2010/11 上半年：\$321,000,000)。

收入上升 \$2,301,000,000 或 83% 至 \$5,060,000,000 (2010/11 上半年：\$2,759,000,000)。

- 服務收入上升 \$662,000,000 或 31% 至 \$2,807,000,000 (2010/11 上半年：\$2,145,000,000)，乃由於客戶人數增長及 ARPU 增加。

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人數錄得 12% 按年增長。香港之全面綜合 ARPU 上升 15% 至 \$277 (2010/11 上半年：\$241)，主要由數據服務帶動，因選用高價值數據服務計劃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增加所致。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 \$1,639,000,000 或 2.7 倍至 \$2,253,000,000 (2010/11 上半年：\$614,000,000)，乃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上升 \$1,674,000,000 或 1.9 倍至 \$2,540,000,000 (2010/11 上半年：\$866,000,000)，主要是由於銷售存貨成本增加。

經營開支上升 \$129,000,000 或 13% 至 \$1,095,000,000 (2010/11 上半年：\$966,000,000)。經營開支增幅較服務收入增長為少，進一步提高經營槓桿效率。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網絡成本上升 10%。員工成本增長 25%，乃因為員工人數增長、一般薪酬通脹及股份報酬所致。銷售及推廣費用保持平穩。業務增長帶動成本增加，令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用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上升 15%。

金融投資減值虧損為 \$20,000,000 (2010/11 上半年：無)，乃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跌所致。

折舊及出售虧損增加 \$27,000,000 或 12% 至 \$261,000,000 (2010/11 上半年：\$233,000,000)。手機補貼攤銷上升 \$220,000,000 至 \$463,000,000 (2010/11 上半年：\$242,000,000)，因為不斷透過補貼手機，特別是智能裝置，吸納新客戶及為現有客戶提升服務。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 \$5,000,000 至 \$41,000,000 (2010/11 上半年：\$36,000,000)。

融資收入下降 \$3,000,000 至 \$15,000,000 (2010/11 上半年：\$18,000,000)。融資成本上升 \$22,000,000 至 \$74,000,000 (2010/11 上半年：\$52,000,000)，主要由於提供給手機月費客戶以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增加。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而產生之遞增開支或視為產生之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合共增加 \$8,000,000。

所得稅開支達 \$97,000,000 (2010/11 上半年：\$57,000,000)。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溢利\$42,000,000（2010/11上半年：\$16,000,000）。收入上升35%至\$179,000,000（2010/11上半年：\$132,000,000），乃由於本地及漫遊服務收入增加。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上升22%，而經營開支保持平穩。EBITDA上升\$40,000,000至\$71,000,000（2010/11上半年：\$31,000,000）。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依然穩健，於201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1,878,000,000（2011年6月30日：\$1,653,000,000）。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650,000,000（2011年6月30日：\$550,000,000）。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安排12個月承擔期之港元循環信貸融資合共\$650,000,000，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之款額為\$650,00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1,671,000,000及\$18,000,000。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手機補貼、購買固定資產、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2011年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634,000,000（2011年6月30日：\$593,000,000）。選用手机月費計劃之客戶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2011年12月31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796,000,000（2011年6月30日：\$641,000,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161,000,000（2011年6月30日：\$48,000,000）。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足以應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109,000,000（2011年6月30日：\$411,000,000）。

##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 或然資產及負債

### *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351,00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285,000,000) 及 \$243,00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197,000,000)，已於本業績公佈附註 13 披露。

### *履約保證金*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709,00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658,000,000)。

###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2,024 名全職僱員 (2011 年 6 月 30 日：1,951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317,000,000 (2010/11 上半年：\$253,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期內，1,642,500 份新購股權已授出，1,393,000 份購股權已行使，及 675,000 份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38,766,000 份 (2011 年 6 月 30 日：39,191,500 份)。

##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連同若干附註。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000	\$000
			(附註 14)
服務收入		<b>2,806,754</b>	2,144,824
手機及配件銷售		<b>2,253,267</b>	614,100
收入	4	<b>5,060,021</b>	2,758,924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b>(2,539,781)</b>	(865,961)
網絡成本		<b>(422,260)</b>	(383,285)
員工成本		<b>(316,510)</b>	(252,784)
銷售及推廣費用		<b>(169,964)</b>	(168,154)
租金及水電費用		<b>(84,203)</b>	(79,545)
其他經營開支		<b>(101,939)</b>	(82,339)
金融投資減值虧損		<b>(19,591)</b>	-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b>(764,316)</b>	(511,812)
經營溢利		<b>641,457</b>	415,044
融資收入	5	<b>15,020</b>	17,893
融資成本	6	<b>(73,690)</b>	(51,7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582,787</b>	381,168
所得稅開支	8	<b>(97,032)</b>	(56,680)
除所得稅後溢利		<b>485,755</b>	324,488
歸於			
本公司股東		<b>475,342</b>	320,521
非控制權益		<b>10,413</b>	3,967
		<b>485,755</b>	324,488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b>46.2</b>	30.8
攤薄		<b>46.1</b>	30.8
宣派中期股息	10	<b>473,702</b>	317,20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000	\$000
期內溢利	<b>485,755</b>	324,488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b>(400)</b>	(992)
貨幣匯兌差額	<b>1,966</b>	1,1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b>1,566</b>	1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487,321</b>	324,662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b>476,908</b>	320,695
非控制權益	<b>10,413</b>	3,967
	<b>487,321</b>	324,66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1 年 6 月 30 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046	16,007
固定資產		2,147,682	2,110,483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	108,068
無形資產		2,694,243	2,520,5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95,034	63,164
		<u>4,953,008</u>	<u>4,818,2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9,125	311,506
金融投資		386,214	341,252
應收營業賬款	11	359,541	293,2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771	135,538
其他應收款項		98,783	106,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602	410,977
短期銀行存款		52,9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758	819,781
		<u>2,773,757</u>	<u>2,418,5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12	730,171	698,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0,529	718,8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84,715	41,170
銀行貸款		650,000	550,000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861,289	688,885
遞延收入		200,870	190,87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60,456	123,830
		<u>3,408,030</u>	<u>3,011,647</u>
<b>流動負債淨值</b>	2	<b>(634,273)</b>	<b>(593,05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18,735</b>	<b>4,225,245</b>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400,363	318,571
資產報廢責任		59,132	58,150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89,444	780,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960	159,186
		<u>1,322,899</u>	<u>1,316,561</u>
<b>資產淨值</b>		<b>2,995,836</b>	<b>2,908,684</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1 年 6 月 30 日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979	102,839
儲備	2,836,636	2,760,03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939,615	2,862,876
非控制權益	56,221	45,808
總權益	2,995,836	2,908,68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000）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 \$634,273,000（2011 年 6 月 30 日：\$593,051,000）。選用手機月費計劃之客戶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 \$795,607,000（2011 年 6 月 30 日：\$641,376,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 \$161,334,000（2011 年 6 月 30 日：\$48,325,000）。按照本集團過往經營表現及預期日後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到期負債。因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營運基礎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必須遵守之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2</sup>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sup>1</sup>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2</sup>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以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乃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此乃本集團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必須採用之會計政策，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2011）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第 9 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 詮釋第 20 號	

<sup>1</sup>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4,925,684</u>	<u>179,290</u>	<u>(44,953)</u>	<u>5,060,021</u>
EBITDA	<u>1,334,375</u>	<u>71,398</u>	<u>-</u>	<u>1,405,773</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735,556)</u>	<u>(29,040)</u>	<u>280</u>	<u>(764,316)</u>
經營溢利	<u>598,819</u>	<u>42,358</u>	<u>280</u>	<u>641,457</u>
融資收入				<u>15,020</u>
融資成本				<u>(73,6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82,787</u>

#### 4 分類呈報 (續)

##### (a) 分類業績 (續)

	未經審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附註 14)
收入	<u>2,659,423</u>	<u>132,468</u>	<u>(32,967)</u>	<u>2,758,924</u>
EBITDA	895,775	31,081	-	926,856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496,658)</u>	<u>(15,215)</u>	<u>61</u>	<u>(511,812)</u>
經營溢利	<u>399,117</u>	<u>15,866</u>	<u>61</u>	<u>415,044</u>
融資收入				17,893
融資成本				<u>(51,7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1,168</u>

##### (b) 分類資產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u>7,030,060</u>	<u>310,488</u>	<u>386,217</u>	<u>7,726,765</u>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u>6,512,182</u>	<u>275,387</u>	<u>449,323</u>	<u>7,236,892</u>

##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	---------------	---------------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6,384	14,689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961	1,97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564	998
遞增收入	111	230
	<u>15,020</u>	<u>17,893</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1 \$000	2010 \$000 (附註 14)
--	---------------	--------------------------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188	-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20,417	6,086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49,865	44,421
資產報廢責任	1,220	1,262
	<u>73,690</u>	<u>51,769</u>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000	\$000
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2,231,638	569,815
存貨之減值虧損	2,180	-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375,823	338,306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10,505	8,306
攤銷		
手機補貼	462,554	242,19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40,850	36,0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42	323
折舊	257,264	225,07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06	8,169
股份報酬	26,073	-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524	917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	466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2010：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00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6,806	59,922
海外稅項	5,452	495
遞延所得稅	14,774	(3,737)
	<u>97,032</u>	<u>56,680</u>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已經計及發行紅股（如下文附註（\*）所述）之影響後，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475,342	320,521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29,166,351	1,040,141,47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u>46.2</u>	<u>30.8</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及經計及發行紅股（如下文附註（\*）所述）之影響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而言，則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計算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價釐定）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475,342	320,521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1,029,166,351 2,833,490	1,040,141,476* 1,636,20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31,999,841</u>	<u>1,041,777,676</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u>46.1</u>	<u>30.8</u>

## 9 每股盈利（續）

\* 根據於2011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按於2011年3月22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無代價發行512,940,428股紅股（「發行紅股」）。紅股已於2011年4月6日配發。透過增設512,940,428股每股\$0.1之額外股份，已發行及悉數支付之資本增加\$51,294,000。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重列，假設紅股於以往期間已發行。

## 10 股息

### (a) 歸於期內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000	\$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46 仙（2010：31 仙，經重列*）	<u>473,702</u>	<u>317,203</u>

於2012年2月2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6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b)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000	\$000
末期股息，每股 42 仙（2010：17.5 仙，經重列*）	<u>432,511</u>	<u>178,977</u>

\* 經重列，假設紅股於以往期間已發行。

##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1 年 6 月 30 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310,254	257,348
31 至 60 天	30,428	21,242
61 至 90 天	7,087	5,820
90 天以上	11,772	8,791
	<u>359,541</u>	<u>293,201</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10,505,000（2010：\$8,306,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1 年 6 月 30 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573,405	508,422
31 至 60 天	121,877	162,253
61 至 90 天	12,634	12,564
90 天以上	22,255	14,793
	<u>730,171</u>	<u>698,032</u>

### 13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自此，網絡互連費用乃按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結算。與香港各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網絡商」）就網絡互連費用商討期間，本集團採納打出網絡付費（「CPNP」）模式。打出網絡付費模式屬於公平而合理之網絡互連費用模式，網絡互連費用由打出電話之網絡營辦商支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就網絡互連費用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總額為 \$65,852,000（2010：\$67,144,000）之發票，及收到若干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總額為 \$45,806,000（2010：\$46,392,000）之發票。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全數該等發票仍存在爭議。倘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本集團仍未能與固定網絡商就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本集團或固定網絡商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6A 節釐定網絡互連費用水平。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確認收入或費用，原因為估計該項收入及費用的金額或時間乃不可行。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錄得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350,680,000（2011 年 6 月 30 日：\$284,828,000）及 \$242,785,000（2011 年 6 月 30 日：\$196,979,000）。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總權益，或本集團於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溢利並無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46 仙（2010 年：31 仙，並就 2011 年 4 月按持有 1 股股份派送 1 股紅股基準發行紅股作出調整）。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獲派付現金中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約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派付及寄送予於 2012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至 2012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當中只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2 年 2 月 2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

\* 僅供識別